

102 年節能減碳執行計畫

新竹市傳統產業(玻璃)碳足跡輔導暨碳 足跡標籤申請遴選辦法(草案)

主辦單位：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聯絡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2 館 512 室

聯絡電話：(03) 5910008 #27

聯絡傳真：(03) 5830942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一、辦理宗旨

「產品碳足跡」政策推動最早始於英國，英國政府與其資助的非營利組織 Carbon Trust 合作，努力制定一項全國標準，以便衡量與每件產品和每項服務都有關的溫室氣體，降低計算產品碳排量的成本。此觀念廣被英國以外之企業或國家所接受，我國某科技廠也表示，某外商電腦公司來訪時，特別提醒台灣的零組件供應商要注意生產過程的碳足跡，將是決定採購哪家產品的依據之一。包括特易購、英國石油、英國電訊等英國企業聯合會都已宣誓，將檢視產品供應鏈的碳足跡。企業已開始思考計算碳足跡時納入供應端與產品輸出端，一起推動碳減量。

行政院在 2008 年 6 月通過「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期望民眾每人每天減少一公斤的碳排放量，因此在 2008 年 8 月 13 日永續會執行長指示永續會秘書處(環保署永續發展室)研議建立「eco-label」機制相關事宜，從商標法修正、認證、碳 credit、通路商合作、到全民參與及獎勵，逐步建立整套系統，做為減碳目標的具體作法。隨後於 2008 年 9 月 15 日邀集環保署相關單位就該議題進行研商，並於 2008 年 10 月 17 日召開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企業界、工會、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等單位針對碳足跡標示制度(carbon footprint)之相關議題提供建議。

101 年新竹市環保局已協助新竹三寶之「米粉、摺丸」各一家廠商進行碳足跡標籤申請輔導，今(102)年將協助新竹三寶之「玻璃」進行「玻璃」之碳足跡標籤輔導，並藉由此碳足跡標籤，讓民眾能瞭解購買產品的碳足跡情況，並可為台灣環境保護作出貢獻，同時達到採購綠色產品之目的。

二、主辦單位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三、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四、執行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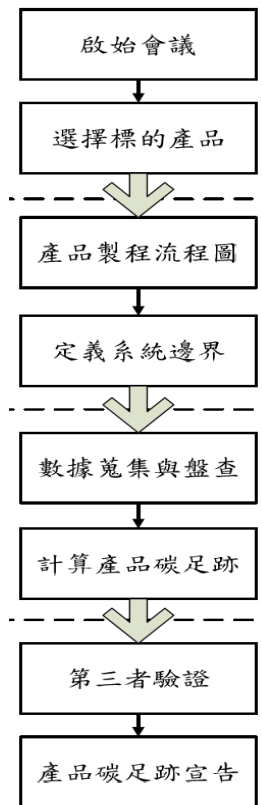
(一) 標的產品碳足跡之輔導及盤查：

本工作將輔導與協助廠商完成“標的產品-玻璃”之產品碳足跡盤查，除此之外，將協助廠商取得第三方查驗單位聲明書，於盤查期間預定執行之工作項目與成果，詳如以下內容：

1. 制訂玻璃產品類別規則，製程流程圖繪製、確認盤查邊界，CF-PCR 制訂內容將依照環保署新版格式訂立。
2. 進行標的產品高階分析，挑選主要盤查供應商，確保盤查結果可滿足行政院環保署碳足跡盤查規範初級數據量之要求。
3. 廠商製造程序現地勘查，確認生產流程盤查項目、範圍及界限(電力使用、燃料使用及最適分配原則等)。
4. 協助廠商製作可供查證之盤查清冊及盤查報告。
5. 產品碳足跡盤查報告書及盤查清冊撰寫製作。

內部查證與外部查證步驟如下：

1. 預計於外部查證前，盤查報告產出後由輔導人員進行內部查證演練，以確保外部查證過程流暢。
2. 陪同進行第三方外部查證，協助回答及解釋盤查過程、計算基準、分配原則與排放係數適當選擇之說明。
3. 第一階段審查意見修改及回覆。
4. 取得第三方查驗聲明書。



(二) 碳足跡標籤之申請：

現行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工作係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99 年修訂公布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辦理，據以接受廠商申請作業。

將協助廠商申請方式以網路傳輸方式上傳電子檔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資料庫(<http://cfp.epa.gov.tw>)登錄通過後，相關申請文件經列印、用印後，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之執行單位。

申請之相關文件經執行單位受理後，提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審議會(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審議會設置要點組成)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即可發證授權廠商使用該項產品碳足跡標籤。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規定，廠商在申請碳足跡標籤時，應包含：

1. 申請書

- 2.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機關核發之登記或執照等相關文件
- 3.產品類別規則文件
- 4.產品已有國家標準者之合格或相關證明文件
- 5.查驗機構查證申明書
- 6.查證摘要報告
- 7.產品碳足跡標示方式
- 8.產品碳足跡標籤使用同意申明書
- 9.其他經環保署指定之文件

本方案將協助新竹市玻璃業者備妥文件並輔導申請作業流程，以順利取得其產品之碳足跡標籤。

五、評選機制

延續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本府各局處皆積極建構低碳永續家園相關事項，本局將協助傳統產業(玻璃)進行碳足跡輔導、查證及碳足跡標籤申請。

(一) 遴選資格

1. 依法設籍於新竹市之業者，且生產地須在新竹市。
2. 標的產品需為 B2C(business to customer)產品並須有實體通路。
3. 非銀行拒絕往來戶，須至少一年內未遭受經融機構之退票(應取得證明)。

(二) 遴選方式

參加遴選之業者檢附申請書等相關證件及資料，由本局業務承辦單位就相關之資格文件進行初核。初核通過者，由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遴選委員會由本局局長或其指定之主管擔任召集人，並聘請含本府相

關業務主管及專家學者擔任遴選委員。

(三) 評分基準

1. 產品特性：請提供產品種類及數量，並可彰顯產品與地方特性者，得分越高。
2. 市場通路：參選廠商請提供之產品販售通路的資料(含照片、地點)與產品及包裝照片，具體說明產品與本地及外地之行銷方式。
3. 環保表現：請提供各項污染防治設施設置及操作資料，並說明包括產品包裝、生產與銷售過程中，力行減少資源、減少廢棄物，省水、省電等具體的環保措施。
4. 社會參與：請提供歷年來參與新竹市政府或其他社會公益團體所舉辦之各項活動情形(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或照片)
5. 未來配合度：請說明未來將配合本府所舉辦之節能減碳相關活動及願意提供之配合措施。

★相關評分細項請參考附件一之評分表

(四) 申請時間&注意事項

1. 今年度(102 年)申請時間為玻璃業者收到環保局掛號信件-碳足跡標籤遴選申請資料後七日內提出申請(依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請將申請書資料填妥後，函文至新竹市環境保護局(300 新竹市海濱路 240 號)。
3. 參選廠商資料彙整後將另訂時間召開遴選會議，遴選結果將由環保局發文通知。
4. 取得碳足跡標籤申請資格之廠商，必須協助進行產品類別規則(CF-PCR)之建立，以利後續碳足跡標籤之申請。
5. 取得碳足跡標籤之玻璃廠商，應義務配合及參與新竹市政府辦理玻璃藝術節及環保局辦理節能減碳相關活動。

遴選碳足跡廠商之評分表

新竹市傳統產業(玻璃)碳足跡標籤申請遴選評分表			參選廠商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標準	1 號	2 號	3 號	4 號	5 號
一、產品特性	20	可彰顯產品之特色，如：美觀、實用、具地方特色...等					
二、市場通路	20	銷售據點普遍性及廣泛性					
三、環保表現	20	生產過程各項污染防治措施落實情形、產品生產及包裝、銷售等對於節能減碳之符合性					
四、社會參與	20	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情形及未來之規劃					
五、未來配合度	20	未來將配合參與節能減碳相關活動之配合措施					
依各評分項目得分加總							
名次							